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



预算代码：315

部门名称：昌黎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涉密，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涉密，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2.2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36.91	总计	62	1,03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1.65	93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98	866.98					
20406	司法	866.98	866.98					
2040601	行政运行	729.27	729.27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	8.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6.41	126.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8	3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	3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9	3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9	3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9	3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036. 91	793. 94	242. 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 24	729. 27	242. 98			
20406	司法	972. 24	729. 27	242. 98			
2040601	行政运行	729. 27	729. 27				
2040607	法律援助	11. 00		11.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 30		8. 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 67		223. 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68	33.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68	33.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68	33.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 99	30. 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 99	30. 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99	30. 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2.24	972.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68	33.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9	3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6.91	1,036.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6.91	总计	64	1,036.91	1,03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6.91	793.94	24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24	729.27	242.98
20406	司法	972.24	729.27	242.98
2040601	行政运行	729.27	729.27	
2040607	法律援助	11.00		11.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30		8.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67		22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8	33.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	3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9	3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9	3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9	3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5.82	30201	办公费	18.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1.54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4	30206	电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7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4.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1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07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人员经费合计		687.02	公用经费合计					10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7		4.91		4.91	0.65	5.57		4.91		4.91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昌黎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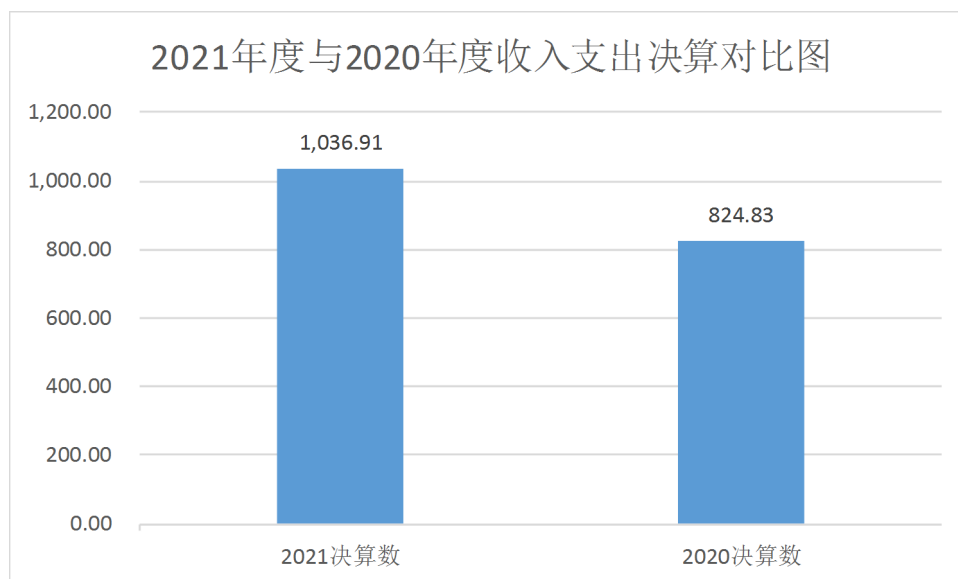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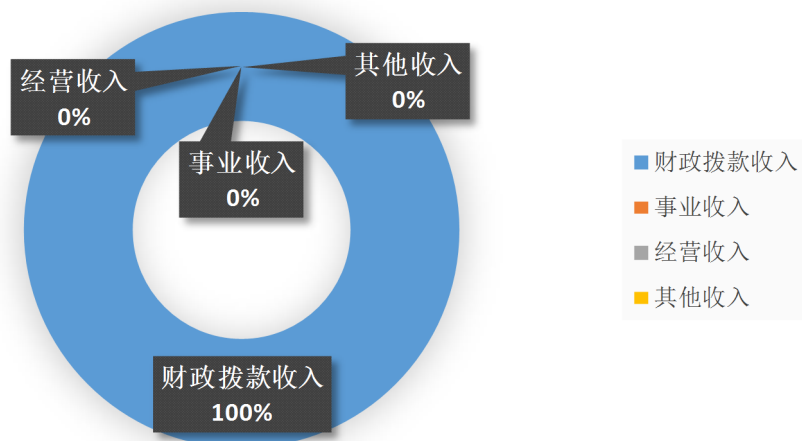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36.9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2.09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资金支出结转资金在 2021 年形成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3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1.65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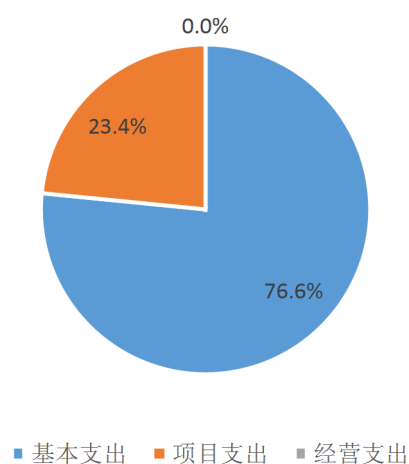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入类型占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3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3.94 万元，占 76.6%；项目支出 242.98 万元，占 23.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2021年度按支出性质占比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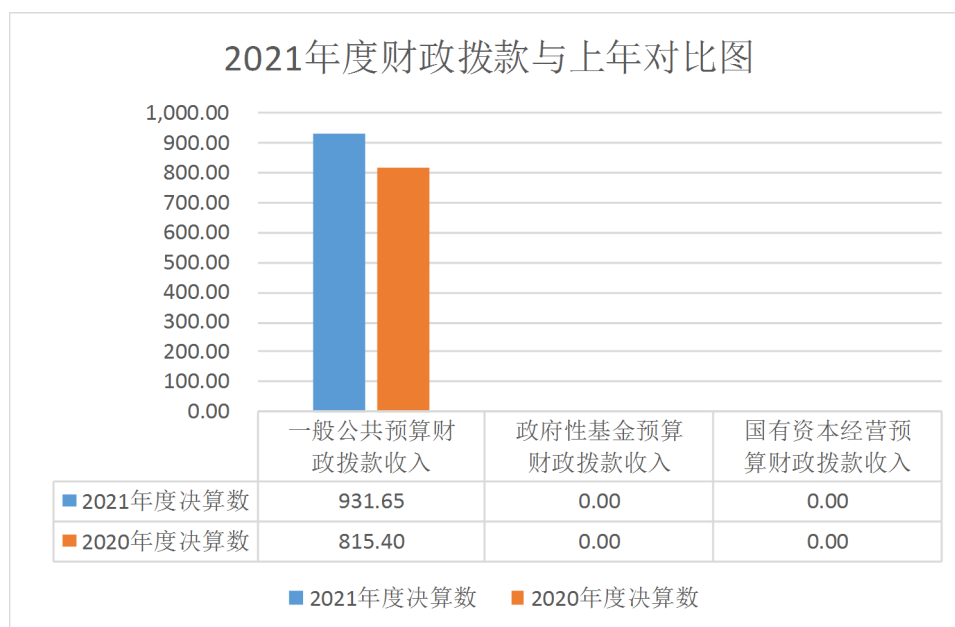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1.65 万元，比 2020 年

度增加 116.25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03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09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213.47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11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1.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25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03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09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213.47 万元其中包括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105.26 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14.6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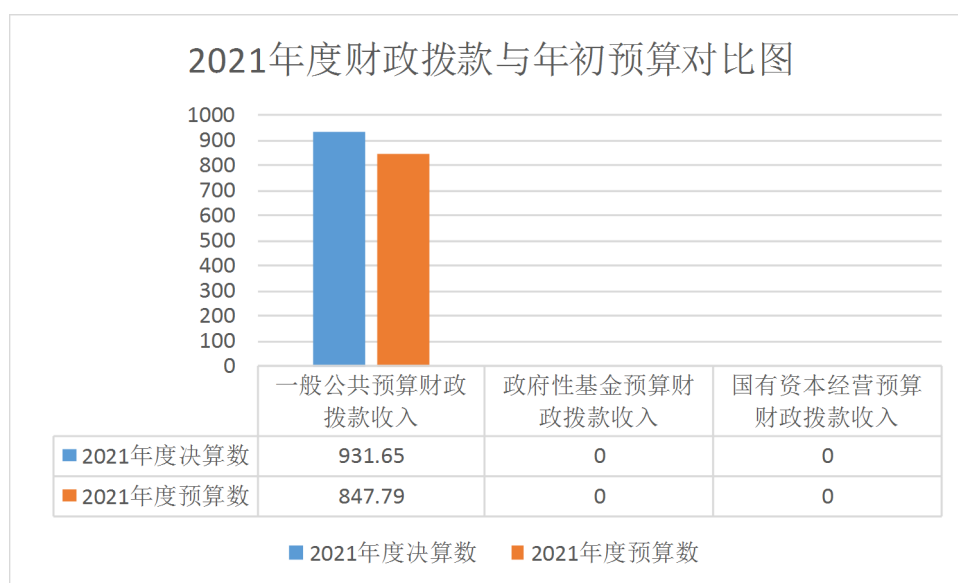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1.6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9.9%，比年初预算增加 8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0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支出结转在 2021 年形成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9.9%，比年初预算增加 83.86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2.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9.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支出结转 105.26 万元在 2021 年形成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3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72.24 万元，占 93.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729.24 万元，法律援助 11 万元，社区矫正 8.3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223.6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33.68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99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3.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67 万元，降低 10.8%，主要是因为公车运行费用减少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91 万元，支出决算 4.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降低 6.5%，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1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降低 6.5%，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2 批次、10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降低 33.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7.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项目”，“冀财政法（2021）32 号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项目”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项目”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法，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单位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填写《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对所有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全程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从整体情况看，我单位预算项目申报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设计内容基本完成，能够达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项目，冀财政法（2021）32 号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及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项目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采购了执法执勤车辆，为高效工作提供了便利，二是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体解决法律问题，三是提高司法工作效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不存在偏差偏离等。

昌黎县司法局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					
	主管部门	昌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昌黎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32	32		30.22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0.22	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政策，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完善司法体系		落实政策，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完善司法体系			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1辆	1辆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比率	≥8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及时率	≥95%	100%	10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是	是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持续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90%	94%	10	8
	总分（共计100分）						94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项目资金拨付，发放准确及时，无挤占、挪用等违规操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不存在偏差偏离等问题。此项资金有1.78万元结转至2022年。我单位将继续保持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同类项目之中。						
评价组人员（姓名）：陈迎新 刘艺成 燕冬青				联系电话：2022971			

(2)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采购了执法执勤车辆，为高效工作提供了便利；二是组织培训，提高了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意识；三是提供法律援助业务，帮助困难群体解决法律问题，保障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四是采购办公设备，为高效办公提高了便利。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不存在偏差偏离等。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号）					
	主管部门	昌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昌黎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68	68		6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	68		6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我县社会稳定.保障执法设置,提高我县人民法律素质,建立稳定和谐县城		维护了我县社会稳定.保障执法设置,完成执法车辆购置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3	3辆	10	10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95%	100%	10	8
		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持续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95%	100%	10	10
	总分（共计100分）						97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号）项目资金拨付,发放准确,无挤占、挪用等违规操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不存在偏差偏离等问题。资金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我单位将继续保持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同类项目之中。						
评价组人员（姓名）：陈迎新 刘艺成 燕冬青				联系电话：2022971			

(3)冀财政法（2021）32号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1）32号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300名需要法律援助的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体的法律诉求，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二是提供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能够知法、守法，懂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不存在偏差偏离等。

昌黎县司法局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1）32号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昌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昌黎县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19	19		19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	19		1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法律援助，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正常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受理案件300件，案件办结率100%，保障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执行情况良好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292件	300件	10	9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9	19.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是	是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是	是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持续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90%	100%	10	10
	总分（共计100分）						95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提前下达2021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冀财政法（2020）74号）项目资金拨付，发放准确及时，无挤占、挪用等违规操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情况良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不存在偏差偏离等问题。我单位将继续保持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同类项目之中。						
评价组人员（姓名）：陈迎新 刘艺成 燕冬青				联系电话：202297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9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80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较上年减少 11 辆，主要是因为 11 辆车年久不能正常使用在 2021 年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